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中（沪）自保管〔2022〕135号

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促进融资租赁  
SPV项目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促进融资租赁 SPV 项目发展实施细则》已经浦东新区政府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2022年12月13日

# 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促进融资租赁 SPV 项目发展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 SPV 项目发展，推动融资租赁资产和人才集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支持的对象，是指注册在保税区域且税收户管、财政户管在保税区域的飞机、船舶、大型设备融资租赁 SPV 项目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 SPV 项目公司奖励资金由自贸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列支。

## 第二章 支持内容

### 第四条 贡献奖励

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融资租赁 SPV 项目公司，根据年度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当年兑现前一年度奖励资金。

## **第五条 人才奖励**

为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人才集聚，给予 SPV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一定人才奖励，当年兑现前一年度人才奖励资金。每个 SPV 享受人才奖励的人数由母公司统筹分配，母公司享受人才奖励人员不得重复享受 SPV 人才奖励。

## **第三章 资金申请**

### **第六条 申请时间**

保税区域融资租赁 SPV 项目公司在每年度企业财政扶持申报期内，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提出奖励申请。

### **第七条 申请流程**

- 1、申报资格认定。SPV 项目公司通过浦东新区财政扶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资格认定申请。
- 2、企业资格认定。保税区管理局对 SPV 项目公司资格认定申请进行审核。一经认定，享受补贴的资格延续至 2025 年（2025 年兑现 2024 年度补贴）。
- 3、支持资金申报。资格认定通过后，SPV 项目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情况，向保税区管理局报送奖励资金申请。
- 4、补贴金额核算。保税区管理局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情况，核算应支持金额。
- 5、支持资金拨付。根据核算结果，按照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拨付流程操作资金拨付事宜。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SPV 项目公司提出奖励申请，均应在浦东新区财政扶持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并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一) 贡献度奖励资格认定材料**

1、申请报告（现有资产规模、租赁标的物类型、业务开展规模，未来发展预期）

2、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不重复享受补贴、不抽调资金空壳挂号、无违法行为等）

3、综合评价表

4、营业执照

### **(二) 贡献度奖励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组织架构、现有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申请金额）

2、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3、申报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披露上一年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4、申报年度电子缴款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封面及主表复印件

### **(三) 人才奖励资格认定材料**

- 1、人才申请报告
- 2、上海市金融人才奖励确认单（同一高管不可同时享受市级人才政策）
- 3、承诺书（承诺在 SPV 享受人才政策的高管不同时在母公司享受）
- 4、劳动协议
- 5、任职证明

### **(四) 人才奖励申报材料**

- 1、人才申请奖励表
- 2、申报人才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电子缴款凭证

###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保税区管理局根据所核算的 SPV 项目公司奖励资金金额，向新区财政局提出自贸专项发展资金用款申请，由新区财政局将资金划转至财政扶持资金拨付平台，按照财政扶持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企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融资租赁 SPV 项目公司应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享受自贸专项资金奖励的 SPV 项目公司，不再享受上海市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及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相关财政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保税区管理局、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